

罗庄区傅庄街道办事处森林火灾专项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上级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实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确保处置准备充足、反应迅速、指挥科学、措施有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罗庄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初期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按照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森林火灾发生后，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根据森林火灾应对工作需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

发生森林火灾后，首先转移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在火灾处置中始终将扑火人员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深沟窄谷等不利地形不打火”，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火人员伤亡。

当现场扑火人员生命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严重威胁时，必须实行安全熔断机制，各扑火队伍指挥员应坚决果断停止行动，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2 主要任务

2.1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指导火灾发生地开展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

众并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2.2 组织灭火行动

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设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降低因灾损失。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以及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社会治安工作，严密防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办事处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辖区森林防灭火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办事处应急指挥中心，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3.2 扑救指挥机构

街道办事处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扑救或者控

制本行政区域内森林火灾初期火情，由县、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给予指导和支持。

3.3 专家组

办事处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火灾的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等提出咨询意见。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民兵、民警支援力量为辅，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机关干部、职工及当地群众等力量，按照指令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相邻区域扑火力量作为增援力量。在当地扑火力量不足时，提报区指挥中心，调动其他镇（街）及区级的扑火力量实施增援扑火。增援救援队伍以消防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以从低火险区调集为主。应视当时当地火灾情况，调整梯队顺序。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5.1.2 预警发布

办事处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本级应急、公安、林业和气象主管科室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涉险区域内的移动、电信、联通等电信运营商应优先发布预警信息。必要时，请求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发布预警信息。

5.1.3 预警响应

发布预警信息后，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为后续救援做好准备。

5.2 信息报告

办事处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按照“有火必报”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通报受威胁地区有

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上报信息内容：

(1) 森林火灾发生位置；(2) 是否造成人员伤亡；(3) 是否有人被困；

(4) 已采取措施；(5) 其他应该上报的内容。

上述森林火灾信息，事发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立即核实并在 3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区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事发后 1 小时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逐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灾发生后，由当地林业主管部门组织进行早期处置；根据火灾初判由办事处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第一时间采取响应措施，启动办事处森林火灾预案应急响应。

6.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火灾发生后，办事处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立即就近组织基层应急队伍、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民兵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安全避险区域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和撤离路线，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应及时按照办事处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并采取有效阻隔措施，防止火灾蔓延。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保障。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设置临时医

疗点，如有伤病员及时组织治疗。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电力、通信等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通过以水灭火、喷洒泡沫、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受火灾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6 信息调度与发布

发生森林火灾后，火灾发生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研判火情动态，并逐级报告。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火灾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等。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办事处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继续组织足够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看守火场48小时以上。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汽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7 综合保障

7.1 输送保障

征调辖区内应急、消防、运输等救援车辆，做好救援力量、物资运输保障。

7.2 物资保障

办事处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辖区内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优化重要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针对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的阶段性物资供应短缺，建立集中

生产调度机制。合理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积极完善本级通讯设施建设，保障应急救援信息通畅。

7.5 资金保障

办事处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处置森林火灾所需资金，按现行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满足扑救森林火灾需要。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办事处参与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

办事处参与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办事处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重点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组织扑救过程

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抓好整改工作，并做好森林火灾档案建设工作。

8.4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本级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森林火灾负有责任的单位、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有关部门要组织进行预案宣传、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县区、乡镇、林场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